

##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整(贰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嘉实总部大厦12层  
电话 010-16216588 传真 010-16216577

网址 www.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嘉实大厦3层12A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嘉实大厦3层12A层

法定代表人 韩歆  
联系人 张帆

电话 010-16216588  
传真 010-1621667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66号华夏银行大厦4楼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31502288 联系人 刘雨

传真 021-31502288 联系人 刘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66号华夏银行大厦4楼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607单元A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607单元A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魏伟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607单元A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未开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不一致的;
-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验资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到账期间的资金利息归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投资者认购成功后,但未经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或部分确认认购。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6.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次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4006088000)免长途话费)披露,投资者查看。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880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基金募集期间届满,不能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募集有关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6A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嘉实大厦3层12A层

法定代表人 韩歆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 1.62亿元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4%,J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16216588  
传真 010-16216678  
联系人 胡秋欣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需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银行印鉴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印鉴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版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签字

(6)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8)签署《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10)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并手持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填写申请表,必须提供办理业务保证资金的材料与《基金合同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投资者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880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机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准备足额的个人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合同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银缴款的支付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05101920039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10010056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807589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未开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划款的账户与认购账户不一致的;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投资者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确认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未截止日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1)募集并由本人或本人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材料,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银行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并手持的投资者可提供认购申请表以下资料:

(1)募集并由本人或本人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材料,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银缴款的支付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付银行卡到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05101920039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10010056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807589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

## 重要提示

1.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03月23日证监许可[2023]636号《关于准予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基金自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发起资金认购: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同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或部分确认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或部分确认认购。

3.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自己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6.缴款方式:全银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若未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申请已成功(即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投资者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核实交易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对“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发售公告进行适当调整。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发售,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有价证券并分享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约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属于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本基金及被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和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及被投资基金持有的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及被投资基金资产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面临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和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境外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以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支付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零风险”。

4.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填写申请表,必须提供办理业务保证资金的材料与《基金合同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投资者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880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机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准备足额的个人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合同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银缴款的支付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05101920039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10010056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807589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

账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05101920039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10010056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807589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

账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05101920039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10010056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807589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

账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05101920039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10010056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807589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

账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0273038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205101920039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10010056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807589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